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309號

原告 初應國際體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哲一

上列原告與被告紀光澤即紀品兆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2,1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孟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 
書記官 鄭雅雲